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備取生錄取須知

一、備取生報到事宜：

(一) 報到日期及時間：

- 第 1 梯次：111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 13：00～17：00
- 第 2 梯次：111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 18：00～21：00
- 第 3 梯次：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 08：00～12：00
- 第 4 梯次：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 13：00～17：00
- 第 5 梯次：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 18：00～21：00
- 第 6 梯次：111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 08：00～12：00
- 第 7 梯次：111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 13：00～17：00

(二) 報到方式：欲就讀本校之備取生，須於**該梯次報到時間**截止前，將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之「報到（就讀）意願書」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後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。

註 1：若獲多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正取資格時，限擇 1 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報到。

註 2：未辦理聲明放棄者，不得辦理報到另 1 校系（組）、學程；辦理聲明放棄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。

(三)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於**111 年 6 月 18 日（四）17：00 前**，將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簡章 P.408 或至聯合會網站下載 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>），經申請生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後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士林校區，即完成放棄錄取手續（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亦不得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錄取報到資格）。

(四) 經查申請生重複報到本校與他校，且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本校得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，其缺額本校將逕行辦理備取生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備取生於本校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如須辦理科技校院四技申請入學其他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備取遞補報到者，自**111 年 6 月 16 日（四）13：00 起至 6 月 18 日（六）17：00 止**，得於他校規定之第二階段錄取報到截止日期時間前，向已報到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。

三、「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請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下載 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1/abandon.php>。

四、第二階段報到截止後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，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雖有缺額，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。

●報到作業洽詢電話：(02)2810-9999 分機 2104，傳真：(02) 2810-2170。

●「報到（就讀）意願書」郵寄地址：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招生中心收。